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10010 号）》，现就 2015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5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历史形成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逐年减少，且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各项规定的要求，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落实。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428.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76.05 万元，减去 2015 年度内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803.4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42.83 万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958.08 万元。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目前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转型成长关键时期且有重大项目资金支出，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③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通过增强公司内部融资能力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顺利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对该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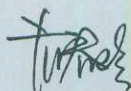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勇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 1 年；聘任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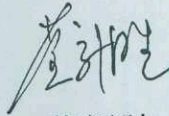
胜先生、孙建国先生、赵庆梅女士和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1年；聘任兰建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1年；聘任王秀新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任期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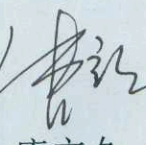
（八）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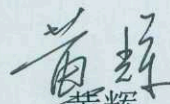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增强了该方案的时效性，完善了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黄辉

2016年4月18日